

维赛（江苏）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结构芯材研发 生产基地四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维赛（江苏）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于2024年9月26日在厂区组织召开了“高性能结构芯材研发生产基地四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3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维赛（江苏）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环部主管黄正龙为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情况介绍，并现场勘查、审阅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及技术咨询意见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主要变动内容为：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维赛（江苏）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期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池西路北、金桥路西侧地块。项目占地约46亩，新建2栋单体厂房、1个仓库及配套设施等，购置分切机、开槽机等设备，项目具备年产各型号芯材2.5万立方米（约合计1200万件）的生产能力。

2、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高性能结构芯材研发生产基地四期项目于2021年1月4日取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连行审备（2021）1号，项目代码为：2101-320771-89-01-854391）；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维赛（江苏）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结构芯材研发生产基地四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12月27日取得了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连开审批复（2021）86号）。项目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基本建成，2023年11月开始调试。因四期项目生产车间二内四台四轴（切割开槽）机未安装集气罩及收集管道即投入

使用，受到连云港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连环行罚（2024）4号），企业已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维赛（江苏）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结构芯材研发生产基地四期项目涉及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等，不包括尚未建设的科研办公楼。

二、工程变动情况

因项目平面布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方式、废水排放口调整，编制了《维赛（江苏）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结构芯材研发生产基地四期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通过专家评审。依据变动影响分析的结论及技术咨询意见，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二、三套材加工产生的粉尘，分别经收集进入脉冲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H21、H22 高空排放。项目对废气产生量小的设备（下料机、打孔机、开槽机等）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粉尘废气，通过加强生产管理，提高生产过程中废气收集效率，降低无组织废气产生量及对外环境的影响。

2、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项目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或消声等措施。

4、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边角料及泡沫碎屑，全部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在生产车间二楼西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面积约 20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9 月 6 日、9 月 9 日~9 月 1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H21、H22）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2、废水

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的接管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项目厂界东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除尘器收尘、边角料及泡沫碎屑全部外售常州废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均落实处理处置途径。

5、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年排放量满足项目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的要求。

6、其他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状无环境敏感目标。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在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号 320703-2024-037-M）；维赛（江苏）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登

记，登记编号为：91320791MA1WT77G0K002Z。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落实处理处置途径，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验收结论

维赛（江苏）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结构芯材研发生产基地四期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相应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及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合理处理处置，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生产车间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相关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管理台账；按要求完善相关验收材料。

验收组：

黄邱 孙根富 徐建 孙松 同扬

2024年9月26日

维赛（江苏）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结构芯材研发生产基地四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郭永华	维赛（江苏）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11802290	郭永华
专家	王学松	江苏海洋大学	教授	13851289193	王学松
	侯廷建	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961337680	侯廷建
	周扬	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961350044	周扬
其他 组员	刘根富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82056456	
	钱思源	维赛（江苏）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38290070	钱思源
	曹卓	—	副总	18975971892	曹卓